

案例 2 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。

Q：母公司將其研製部門之營業讓與持股超過 50%以上之子公司。於營業讓與時，轉讓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帳面價值或公平市價為評價基礎？

A：

因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，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，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（若有資產減損，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，不認列交換利益；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（若有資產減損，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。